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791號

原告 吳哲海
被告 林明輝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。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倘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權利能力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生補正之問題，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，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5日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所有人為被告提起本件返還不當得利訴訟，此有民事起訴狀暨本院收狀戳章附卷可參，嗣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帳戶所有人為被告林明輝，然林明輝已於起訴前之108年4月1日死亡，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25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470966號函暨系爭帳戶基本資料、戶政役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係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起訴，無從命補正，是原告之起訴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2 第3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吳宏明